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致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
最後評稅及
暫繳稅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網址：
www.ird.gov.hk
電話：

樣本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1) 條的規定，你必須將截至

年 3 月 31 日止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見附註 2) 的應評稅利

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見附註 1) 在本報稅表內據實填報。
本表內所有部分/欄必須填寫，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在填寫時應先閱讀夾附的「附註及說明」。

你必須製備下列文件 (合稱為「佐證文件」)：

- (a) 該評稅基期內你的經簽署證實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帳；
- (b) 說明如何算出下述應評稅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的計算表與有關附表；
- (c) 夾附的補充表格 (I.R. 表格第 52S 號)；以及
- (d) 在夾附的「附註及說明」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如你不是一家小型業務 (見附註 3)，你必須連同所有「佐證文件」與本表一併遞交。

如你是一家小型業務，你只須連同「佐證文件」內的 (c) 項與本表一併遞交。不過，你必須保留「佐證文件」內的其他項目，因為日後可能須予提交。

你可選擇在稅務局網頁下載 I.R. 表格第 52S 號以供製備及填寫 (見附註 4)。

日期：

助理局長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1.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見附註 5) (為利便計算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請使用隨表附上的計算表。)			
1.1	應評稅利潤 (未扣除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input type="text"/>
1.2	經調整的虧損 (未扣除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input type="text"/>
1.3	是否有東主 (或配偶) / 合夥人 (或配偶) 從業務中收取過任何薪酬，資本利息等？〔見附註 5 第 (2)(a) 項〕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1.4 欄。 如否的話，請將第 1.4 欄留空。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請確認你在計算第 1.1 欄應評稅利潤或第 1.2 欄經調整的虧損時，已就上述款項作出調整。 〔見附註 5 第 (2)(a) 項，你必須就上述款項作出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詳情 (見附註 6)	
2.1	在本港的主要業務地址：— 如有別於先前填報的，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2.2	如你的香港通訊地址是有別於上述 2.1 欄者，請在此填寫：— 如有別於先前填報的，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2.3	電話號碼：
2.4	主要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如有別於先前填報的，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 A/C C/A T/R PF Lang. Ind. Not for A.A. Ind. I.R. 10C/1264 issued on _____
 I.R. 849 / on-line update for: B. Name B. Add. Cess. Owner

請勿撕去此部分

File No. _____ Ass't Yr _____

3. 報稅表語文版本

如你想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利得稅報稅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4. 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現委任
(地址)

為本人 / 本合夥業務 / 本團體*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如上述填寫的獲授權代表有別於先前所委任者，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	--	--	--	--	--	--	--	--	--	--	--	--	--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 (見附註 7)

--	--	--	--	--	--	--	--	--	--

如上述填寫的參考號碼有別於你先前所填報予本局者，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獲授權代表應在所有與本局的通訊中註明此參考號碼。)

5. 聲明書

本人 (姓名) 為經營 (所經營業務的全名)

的 * (請參閱下列說明) 現聲明：—

- 本人已呈報本業務於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載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獲得應評稅的全部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 於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指定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 本表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
- 隨本表遞交已填妥的 I.R. 表格第 52S 號；或
- 隨本表遞交一張儲存已填妥 I.R. 表格第 52S 號的唯讀光碟 / 磁碟及其印文本；以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如有商號圖章，請蓋章此處)

日期 簽署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不存備足夠業務紀錄，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附註 8 及附註 9。)

* 說明：—

- (a) 如屬獨資經營，請填寫「人士」；
- (b) 如屬合夥，請填寫「首合夥人」；
- (c) 如屬團體，請填寫「主要職員」；
- (d) 如東主或合夥人皆不在本港居住，請填寫「代理人」或「經理人」；(只有在此情況下，代理人或經理人方可簽署本報稅表。)
- (e) 如屬已故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士，請填寫「遺囑執行人」。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請勿填寫此空位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 — 法團以外的人士
補充表格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1. 東主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和利潤／(虧損) 分配表 (見附註 1)					
1.1 東主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姓名 (先寫姓氏)	住址	只適用於評稅基期內加入或退出的合夥人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2 利潤／(虧損) 分配表					
	姓名 (先寫姓氏) (依第 1.1 欄的順序)	東主／合夥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非個別人士合夥人的商業登記號碼	盈虧分配 比率 %	所佔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 港元	
(1)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如合夥人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見附註 2)			100	本欄的總額必須與 B.I.R. 表格第 52 號 第 1.1 或 1.2 欄的數額相同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2. 一般事宜 (見附註 3)		是	否
2.1	你是否一家小型業務? (見 B.I.R. 表格第 52 號附註及說明的附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1.1	如是的話，請填報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入息總額：港元		
2.2	請說明你的評稅基期是：由 至 本年度的結帳日期是否有別於去年？ 如是的話，敘明改變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購買任何有申請工業建築物或商業建築物免稅額的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4	你的財務報表是否以外幣擬備？ 如是的話，請說明該外幣所採用的兌換率。 外幣.....兌換率.....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5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開業？ 如是的話，請敘明開業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6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停業？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2.6.1、2.6.2 及 2.6.3 欄。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2.6.1	敘明停業之日期：		
2.6.2	該停業是否因東主去世而引致？ 如是的話，敘明其去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2.6.3	在停業後，該業務或其部分是否轉讓給另外一名人士經營？ 如是的話，敘明— (i) 該業務用以經營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ii) 該業務性質		
2.7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有用互聯網接受訂單、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接受付款？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2.7.1、2.7.2 及 2.7.3 欄。	<input type="checkbox"/> 29	<input type="checkbox"/>
2.7.1	敘明用作接受訂單、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接受付款的互聯網網址：		
2.7.2	如適用，列明提供網址公司的名稱：		
2.7.3	如適用，列明提供付款門站公司的名稱：		

3.	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見附註 4)		是	否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			
3.1	曾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本港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2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其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3.3	曾因使用在《稅務條例》第 15(1)(a)、(b) 或 (ba)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3.3.1 欄。		<input type="checkbox"/> 32	<input type="checkbox"/>
	3.3.1	有否提交了附註 4(2)所列明的款項細則，並在第 8.11 欄填報此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33	<input type="checkbox"/>
3.4	曾支付費用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該費用是因其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的，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3.5	曾與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35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的話而該人士為一法團，敘明它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4.	自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產生的利息、利潤或虧損 (見附註 5)		是	否
4.1	在 B.I.R. 表格第 52 號第 1 欄填報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是否包括任何得自「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利息、利潤／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36	<input type="checkbox"/>

5.	雙重課稅寬免 (見附註 6)		是	否
5.1	你是否想申請外地稅收抵免？ 如是的話，請在第 7.11 欄填報所繳付外地稅款的款額。		<input type="checkbox"/> 37	<input type="checkbox"/>

6.	事先裁定		是	否
6.1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 如是的話，請另紙提交附註 7 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8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7.	稅項資料 (填寫所有欄。如沒有，填「0」。) (見附註 8)			
7.1	未被納入 B.I.R. 表格第 52 號第 1 欄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海外利潤			39
7.2	用互聯網接受訂單、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接受付款所得的海外利潤 (已包括在第 7.1 欄內的數額)			40
7.3	支付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而該費用是因其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的，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41
7.4	因在香港使用動產而須支付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租賃費用，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42
7.5	支付給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包括已在第 7.3 欄填報的數額)			43
7.6	未被納入 B.I.R. 表格第 52 號第 1 欄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			44
7.7	申索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45
7.8	豁免利得稅的利息收入實額			46
7.9	申索扣除的訂明製造機械或工業裝置開支			47
7.10	申索扣除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開支			48
7.11	用作申請稅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稅款			49
7.1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為東主或合夥人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扣除			50

8.	財務資料 (填寫所有欄。如沒有，填「0」。) (見附註 9)					
8.1	營業額		51	8.10 佣金支出		60
8.2	期初存貨		52	8.11 特許權使用費		61
8.3	採購總值		53	8.12 管理費和(或)顧問費支出		62
8.4	期末存貨		54	8.13 承包／分包費		63
8.5	毛利		55	8.14 壞帳		64
8.6	毛虧損		56	8.15 帳面純利		65
8.7	利息收入		57	8.16 帳面純虧損		66
8.8	利息開支		58	8.17 應收帳款(貿易)		67
8.9	僱員薪酬		59	8.18 應付帳款(貿易)		68